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武汉市人民陪审员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5年2月22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武汉市人民陪审员条例〉的决定》，已经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施行。　　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5年6月5日　　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武汉市人民陪审员条例》。　　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武汉市人民陪审员条例〉的决定》的决议。